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三時正
就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而載於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收錄於相同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 1)</small>	票數 (%) <small>(附註 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342,802,684 (99.9999%)	100 (0.0001%)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投票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經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 75% 之票數贊成，有關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000,000 股；
- (2) 概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事先承諾處理其他要事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替任董事杜惠愷先生連同全部其他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4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